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丁112重上410字第11300011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譚雯之民國113年1月23日民事變更上訴聲明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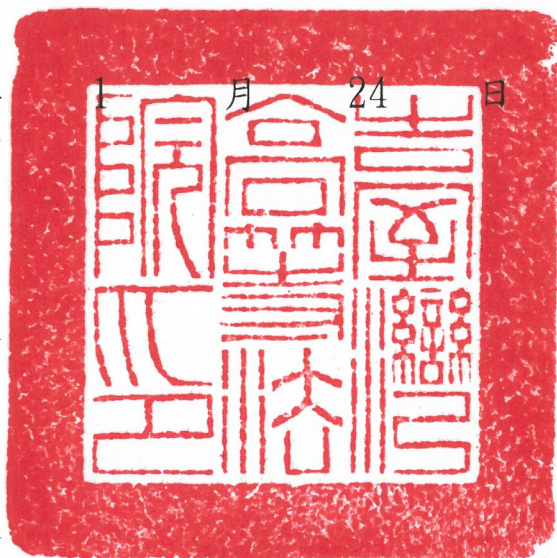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10號喻樞樵與李兆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譚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戴伯勳



1130001108

